

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补充完善《陆川县志》(1990—2005) 审查验收稿有关资料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加快全区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部署，以及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县志评审委员会对《陆川县志》(1990-2005)提出的修改意见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第二轮《陆川县志》编纂工作，现将评委会的修改意见及县志稿内容反馈给各镇、各有关单位，请各镇、各有关单位接到反馈稿之日起20日内，按以下要求补充、修改完善，并把纸质稿径送县方志办。

一、《陆川县志》(1990-2005)志稿内容的记述时间为1990—2005年。请全文审阅，核实志稿中所有的资料内容，包括机构名称(含内设机构)、人员姓名、数据、时间、图片等，有错漏的请更正或补充完善，数据有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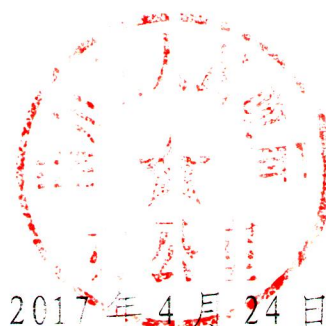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志稿中划有“_____”之处，可直接补填相关数据或相关资料。

三、县志稿内容欠缺的，按要求完善相关的文字材料。

四、核实表格的数据，留空的按要求填上相关的数据。

五、核实照片及其注脚的内容，包括时间(年、月)、地点、人物(人名需标注具体位置)、事件等。

六、县志纸质稿由单位主要领导审阅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电子版文字修改请用深紫色标注，发送至邮箱：lcxfzb7222149@163.com。联系人：黄敦（电话 7222149）；姚紫燕（电话 18077518266）。



2017年4月24日